

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17年度)

社 团 名 称 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55727061050

报 告 日 期 2018年03月30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17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传统单位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18年3月31日前，各社会组织完成《2017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四、年检服务热线：962200，法人一证通咨询电话：962600。

法定代表人申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18年03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55727061050

管理类别：直接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登记日期：2011-04-18

证书有效日期：2019-04-18

发起人情况：单位、个人混合举办

开办资金：10 万元人民币

开办资金来源：以上兼有

行业类型：社会服务

单位性质：法人

住所地址：峨山路613号A楼525-526室

（邮编：200127 所在地区县：浦东新区 街道、镇：塘桥街道）

联系地址：峨山路613号A楼511室

（邮编：200127 所在地区县：浦东新区 街道、镇：塘桥街道）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王梅艳

职务：总干事

手机：13162922913

电子邮件：wangmeiyan@shrj2011.org

联系电话：021-50561770

单位传真：02150561770

是否举办网站：否

二、人员情况

(一) 1、从业人员总数 9人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3人

兼职人员中国家机关在职 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 0

离退休返聘 1人， 其他 5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6人， 36—50岁 2人

51—60岁 1 人， 60岁以上 0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1人， 大学本科及专科 3 人

硕士及以上 5人。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4、 从业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6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0人

5、 从业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二) 负责人总数 2人（其中女性数 2人）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行政级别	在职/离退休
(无记录)				

填报提示：

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下列对象中的退（离）休人员：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二) 内部机构治理

1、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7人，

其中理事长 1人、 副理事长 0人、 理事成员 6人、 监事会（监事） 1人

理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出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赵芳	女	1971-02-23	2014-05-08	理事长	2	复旦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系主任
王瑞鸿	男	1968-07-19	2014-05-08	理事	2	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张明	男	1962-09-09	2014-05-08	理事	1	上海友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小丹	女	1976-11-08	2014-05-08	理事	1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
裴大凤	女	1970-03-02	2017-07-10	理事	1	上海新航虹口工作站 站长、支部书记
陈虹	女	1987-09-04	2017-07-10	理事	1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执行总干事
牟浩	女	1968-07-09	2017-07-10	理事	1	上海广播电视台 节目监制、主持人

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职务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刘舒姣	女	1981-07-07	2014-05-08	监事	2	浦东社工协会 副秘书长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2次、 监事会 1次

未按规定召开理事会原因

填报提示：

根据新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召开2次理事会。请根据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17个

2、公益活动 66次

3、公益活动支出 1037781.82元

(三) 涉外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必须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总计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2次， 会议名称上海慈善论坛、公益月进复旦

3、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 否

4、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5、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总计金额 元人民币，

境外组织名称

6、聘请外籍员工 0人， 聘请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许可证等是否公开： 否

2、是否有收费标准： 否

3、2017年度是否接受过捐赠、资助： 否

4、2017年度向“上海社会组织”网报送信息 1条， 其中被采用 1条

5、是否举办刊物： 否

6、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否

7、是否取得许可证 否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 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 2017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是否收费
(无记录)	

四、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每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填报完毕后，市社团局将党建信息共享给市社会工作党委进行信息比对，比对不一致的，将进行实地核查。

- (一) 从业人员中党员总数 3人，其中专职人员中党员数 2人
党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的党员数 1人，本年度发展新党员 0人
- (二) 党组织情况：
- 1、党建形式：联合支部
党建全称：联合支部
成立时间：2016-11-22 党员人数：1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钱燕 党组织负责人电话：13774330294
上级部门全称：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 2、党组织（党建联络员）隶属关系：其他党组织
 - 3、党组织负责人（党建联络员）：其他人员
- (三) 是否建立共青团：否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否

沙新镇青少年水资源保护公益服务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街镇	24971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10-01	2018-09-30	是
蓝精灵青少年水资源保护公益服务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建设工作室	区县	47858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10-16	2018-08-15	是
浦东婚登中心双11新婚适应辅导活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婚姻管理所	区县	19261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11-01	2017-11-30	是
2016年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婚姻管理所	区县	119470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6-04-01	2017-03-31	是
江浦自治PPT制作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街镇	4500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09-01	2017-12-01	否
居民区儿童生命教育项目	上海市江浦路街道	街镇	4524.29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06-01	2017-06-30	否
2017年五彩斑斓签约级启动仪式	上海市江浦社区公益基金会	街镇	11114.73	部门预算	基本公共服务	2017-06-01	2016-06-30	否

2、接受社会捐赠：0元

3、政府补助（资助）收入：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其他收入：10152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143114.46元

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0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0元

2、管理费用：139452.78元（其中工资福利68152.4元，办公开支42355.29元，其他28945.09元）

3、其他费用：3420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209651.86元

（二）纳税情况

2017年度缴税总额17704.97元

（其中缴营业税0元，缴所得税5146.07元，缴其他税费12558.9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否

(三) 记账情况

兼职财务人员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是

六、财务报表（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格式填写。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0	0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37363.33	12603.14
应收款项	3	7000	67788.15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4185.39	12558.9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116533.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7000	67788.1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41548.72	141695.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1358	74570.96				
减：累计折旧	32	18020.93	23624.4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3337.07	50946.55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41548.72	141695.16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3337.07	50946.5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1956.47	209651.86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01956.47	209651.86
资产总计	60	10337.07	118734.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243505.19	351347.02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	0	0	0	0	0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633560.95	0	633560.95	1178439.67	0	1178439.67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	0	0	1132106.72	0	1132106.72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9	576.95	0	576.95	10152	0	10152
收 入 合 计		11	634137.9	0	634137.9	1188591.67	0	1188591.6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	0	0	0	0	0
其中：		13	0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16	0	0	0	0	0	0
(二)	管理费用	21	57896.82	0	57896.82	139452.78	0	139452.78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	241.68	0	241.68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	3420	0	3420
费 用 合 计		35	57896.82	0	57896.82	143114.46	0	143114.4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8424.51	0	88424.51	7695.39	0	7695.3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178439.6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1.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78961.6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4936.5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16312.1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6055.7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27304.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6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3212.96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5321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321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55.8

财务报表附注：

七、年度工作总结（限1000字）

年度工作总结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情况

机构本年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因机构发展需要，本年度机构住所、法人及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机构住所由原峨山路613号A楼517室变更为峨山路613号A楼525室-526室，机构法定代表人由原刘满满同志变更为赵芳同志。机构业务范围由原开展婚前婚后心理咨询、婚姻危机干预和评估、专业培训、研究、围绕婚姻开展的活动。（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了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婚姻家庭领域的咨询、评估、培训、研究与服务活动。（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以上内容已被准予变更。

三、人员及机构变动情况

因机构管理需要，机构理事会进行增补，由原来的5名增补为7名，本年度设总干事1名，负责业务拓展、品牌项目研发和宣传，副总干事2名，分管机构项目管理、财务及后勤管理。

四、财务管理情况

机构本年度财务由兼职人员进行管理，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机构各项目按照非营利组织民间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了财务会计报告。

五、开展承诺服务和信息公开情况

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2017年机构已开展的项目包括婚登项目、睦邻中心、生命树、嘉定青少年心理调研、康桥女性关爱项目、杨浦区社会组织督导项目、爱使我有力量、社会力量介入未成年人以及近5年离婚劝和项目，各承接项目均有序开展、服务皆有台账可循，且服务成效可测量，相应规章制度根据逐步建立。

六、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机构严格遵守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的章程，各项活动均按照组织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用工等执行。

八、下年度工作计划（限500字）

第一部分 机构运作总体规划

第一，提升内部治理能力

- 1) 完善内部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各主体权利与职责
- 2) 规范决策机制，使决策科学健全有价值
- 3) 完善服务过程的监督和评估

第二，提升竞争和创新能力

- 1) 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建立稳定的专职+兼职人员队伍
- 2) 增加与同行社会组织、支持型、枢纽型平台的合作
- 3) 增加与企业CSR部门的合作

第三，提升社会互动能力

- 1) 与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
- 2) 保持与复旦、新华医院、东方网、志愿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媒体、组织的互动

第四，提升生存与发展能力

- 1) 在政府购买服务基础上，拓展基金会和企业捐助
- 2) 商议机构发展战略，进一步在项目引进、筹集资金、机构宣传等方面达成责任共识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规划

第一，项目品质监控

落实项目沟通制度、志愿者激励与保障制度、项目风险与安全制度、项目重大事项汇报制度等

第二，项目引进

在2018年委托管理点项目，以志愿服务中心、睦邻中心等社区综合体为依托、围绕开发核心品牌项目

第三，项目品牌建设

在2017年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品牌项目：生命树、童戏人生等

九、审批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议合格

经办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2018年05月21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

年检合格

经办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8年05月21日



